



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,公布修订后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。

修订后的《条例》,重点从6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粮食流通管理作出规定。

一是严格规范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。《条例》规定,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,严禁虚报收储数量,严禁以陈顶新、以次充好、低收高转、虚假购销、虚假轮换、

违规倒卖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,严禁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,严禁擅自用政策性粮食。

二是优化监管措施。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,转变粮食流通监管方式,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,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,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,明确和完善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措施。

三是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。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。规定粮食收

购者收购粮食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。粮食储存期间,应当定期进行品质检验,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。真菌毒素、农药残留、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或者霉变、色泽气味异常等的粮食,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。

四是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。规定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,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,减少粮食储存损耗。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

食运输的技术规范,减少粮食运输损耗。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、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、运输、加工和信息化技术,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;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。

五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。《条例》进一步提高粮食经营者的违法成本,加强行政处罚与追究刑事责任的衔接。对违反《条例》规定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

事责任。

六是明确监督管理职责。《条例》明确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,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。发展改革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。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监管职责的,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2021年一季度中国各类自然灾害致408.8万人次受灾

记者8日从中国应急管理部获悉,2021年第一季度,中国各种自然灾害造成408.8万人次受灾,17人因灾死亡。

近日,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,对2021年第一季度自然灾害情况进行会商核定。第一季度,中国自然灾害总体偏轻,各种自然灾害造成408.8万人次受灾,17人因灾死亡,400余间房屋倒塌,农作物受灾面积249千公顷,

直接经济损失42.1亿元(人民币,下同)。与近5年同期均值相比,受灾人次、因灾死亡失踪人数、倒塌房屋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43%、72%、83%和59%。

旱情方面,2020年年底至今年2月初,江南、华南大部、西南南部等地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四到七成,浙江、福建、广东等地主要江河来水明显偏少,局地发生城乡供水

紧张和农业旱情。2月以来,南方地区出现2次较强降雨过程,大部地区旱情缓解,但云南部分地区一直未出现有效降雨。一季度,干旱灾害累计造成194.6万人受灾,因旱需生活救助57.4万人,农作物受灾面积101千公顷,直接经济损失8.1亿元。目前,云南部分地区旱情仍持续,截至3月底,云南13市(州)51个县(市、区)97.7万人受灾。

据初步统计,一季度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389起,集中在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江西、浙江、云南等省份,受害森林面积约1916公顷,因森林火灾死亡9人。与2020年同比,森林火灾次数降低15.4%,因灾死亡人数降低65.4%。

地震方面,一季度,中国大陆地区共发生4级以上地震22次,其中3月份4级以上地震出现12次,约占一季度

的55%,同比上升33%,环比上升140%。3月19日西藏比如6.1级地震是今年以来大陆地区震级最高的地震,3月24日新疆拜城5.4级地震,造成3人死亡,1600余人紧急转移安置,140余间房屋不同程度损坏。

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

今年6月1日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就要正式开始施行了,距离这个日子满打满算还有不到2个月的时间。如何健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制度,为“少年的你”撑好法律“保护伞”也成为了近年来热度很高的话题之一。近日,教育部公布了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(征

求意见稿)》(简称“征求意见稿”),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发出后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。

对于家长来说,把孩子送进学校的那一刻可以说是既踏实又担忧,一方面,在一个完整的教育环境里,孩子可以获得知识、提升能力,与老师和同学的相处交流也会为其日后

步入社会奠定重要基础;另一方面,孩子离开了自己的视线,很多家长都会担心,没有了父母的提醒和爱护,孩子的健康、饮食乃至休息会得不到保障,而近年来校园欺凌、性侵等问题的曝光,也让家长对校园生活多了另一份担忧。

此次征求意见稿对学生的人格权益、预防欺凌、防治性

侵等多方面保护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。那么学生在校期间应该享受哪些权利?到底什么样的行为才被认定为欺凌?预防性侵害又要从哪些方面从严做起?

此次征求意见稿共58条,涉及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、人格权益、受教育权、休息权利、财产权利等,同时还有防范欺

凌、性侵等措施。

在保护未成年人教育、休息等方面,征求意见稿使用了“休息权利”一词,其中规定了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,保证学生有休息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。同时,学校应当加强与家长的沟通,共同培养学生良好作息习惯。